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 “伪基站”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广告经营发布者：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韶关市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从事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我市联合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专项工作。

通过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惩处非法经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县（市、区）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及各相关企业、经营者请广泛宣传并认真、积极配合我们开展该项检查工作，开展专项工作的措施及步骤请参照《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专项工作的
实施方案》。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 “伪基站”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遏制我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展态势，进一步规范全省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从事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专项工作并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0年6月25日-7月8日

二、行动范围

韶关全市区域范围(根据发现和掌握“黑广播”“伪基站”的线索开展行动)

三、行动组成人员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3-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

四、工作目的

通过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惩处非法经营、扰乱无线电通讯

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工作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工作措施，联合组织开展执法行动。并逐步建立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联合执法机制，将联合监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强化监测查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加强日常监测监听，运用智能识别和实时监控的技术能力，发现和掌握“黑广播”“伪基站”的线索、对线索中涉及的“黑广播”“伪基站”进行监测、定位，并通报、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现案打击和查缴相关“黑广播”“伪基站”设备。

（二）强化源头管控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对生产、销售“黑广播”“伪基站”设备企业的监督检查，对“黑广播”“伪基站”的生产与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等依法查处；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对不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据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六、工作保障

（一）落实监管责任制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落实属地监督检查职责，把对“黑广播”“伪基站”设备的生产、销售作为日常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的一项重点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监管措施，逐步建立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联合执法机制

，将联合监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部门、各单位发现存在生产、销售、使用“黑广播”“伪基站”设备有关线索的，应当将案件或线索进行举报、移送到有管辖权的职能部门处理。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三）投诉举报方式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文盛 888890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倩 8177202

政府投诉、服务热线 12345